

# 監察院調查社工不足案 促社工增加 1,661 人

## ～緣起與發現～

政府面對近年來政治、經濟、社會與家庭結構的各項轉變，雖已在許多福利政策與法令有所回應，但社工人力卻未能隨著福利業務快速成長適時合理調整，影響所及，弱勢者無法獲得完善的服務及保護，社工人員也因為無法承受過於沈重的工作與指責，異動頻繁，嚴重阻礙了社會福利措施的規劃與推動，更損及弱勢者的權益與福祉。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行政院長期未改善社工人力不足的問題，民國(下同)95 至 97 年平均每位社工人員服務人口數為 1 萬 5 千餘人，其中部分縣市平均服務人數甚至多達 2 萬餘人；95 至 97 年度除連江縣政府外，其餘地方政府社工人員每人每月平均服務個案量均超過標準(28 案)，甚有多達 1 百餘案，影響對弱勢者服務品質，爰提案糾正。

## 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監察院調查並持續追蹤後，行政院已於 99 年 9 月 14 日核定「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」，要求地方政府必須逐年完成納編計 1,479 名社工人員，該計畫並輔以補助經費方式，引導及協助各地方政府逐年增補社工人力。衛福部及各地方政府並已持續充實社工人力，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各地方政府依前開計畫共已完成納編 1,049 名正式社工人員，而且社工人力總計已達 3,251 人(含編制人力，以及地方自籌經費、中央補助 4 成預算與公彩回饋金補助等之人力)，對照 99 年的 1,590 名社工人員，增加了 1,661 人，成長一倍。本案仍在持續列管追蹤中，俾使充足的社工人力能夠及時回應弱勢者的需求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

